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昝圣达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多方听取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昝圣达、杨朦、黄天鸿、顾政巍、胡杰、瞿广成、王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其中胡杰、瞿广成、王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见同日刊载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曹旭东、朱林、胡杰对上述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2-011号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1)《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2-01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昝圣达,男,1963年生,高级经济师,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商管理博士(DBA)在读。中共十六大代表,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被授予“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及“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苏商”等荣誉称号;曾任江苏省南通县刺绣厂厂长、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工商联第十一届副主席等职。

杨朦,男,1984年生,美国哈佛大学、南加州大学双硕士学位。哈佛大学马可波罗奖学金获得者,曾担任哈佛大学中国学生会副主席,哈佛中国论坛组织者之一。先后在美国米娅莱勒尔及合伙人事务所担任海外与大型项目组设计师,华特迪士尼梦幻工程担任上海迪士尼乐园核心规划组成员,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与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职;现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市第十三届政协常务委员、南通市工商联副主席、南通市青年民营企业家商会会长、江苏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善于结合国际动态,以宏观视角正确分析企业与行业发展趋势,并多次应邀出席中美商业领袖圆桌会议。

黄天鸿,男,1975年生,大学文化。曾任南通海林木业有限公司业务员,江苏南大苏富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江苏省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第十四届南京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第四届、第五届南京青年商会会长,曾获“2008年度苏商自主创新大奖”、南通市“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现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综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顾政巍,女,1974年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获得新财富“金牌董秘”、通州“新长征突击手”、“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现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胡杰,男,1968年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森大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助理兼工业企业财务部部长、进出口和保税企业财务部部长、南通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南通分所主要负责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瞿广成,男,1957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税务师,历任海军电子工程学院助教、南通市通州区国税局涉外税收分局分局长、党支部书记,多次荣立三等功,曾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伟,男,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科员、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通伟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在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经济管理等方面有较深的造诣,精通企业的财务运作及会计核算,对企业财务报告的分析方面有独到的见解。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剑忠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征求股东意见,提名曹剑忠、昝瑞国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曹剑忠、昝瑞国将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剑忠,男,1964年生,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MBA),曾被授予“通州市十大杰出青年”等光荣称号,南通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历任江苏省南通县刺绣厂副厂长,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昝瑞国,男,1969年生,经济师,大专文化,历任江苏省南通县刺绣厂副厂长,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等职。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5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4.01	昝圣达	√
14.02	杨朦	√
14.03	黄天鸿	√
14.04	顾政巍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胡杰	√
15.02	瞿广成	√
15.03	王伟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曹剑忠	√
16.02	昝瑞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见容见本公司2022年4月20日、2022年6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4.00、15.00、16.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0	综艺股份	2022/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并提交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6月27日期间 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周六、周日除外)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政巍 邢雨梅

电话:(0513)86639999 86639987 传真:(0513)86563501 86639987

邮箱:zygf@zy600770.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邮编:22637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特别提示: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照南通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配合防疫措施,并做好防护工作。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确认是否符合现场参会条件。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昝圣达	
14.02	杨朦	
14.03	黄天鸿	
14.04	顾政巍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胡杰	
15.02	瞿广成	
15.03	王伟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曹剑忠	
16.02	昝瑞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备注
第二条 公司原名江苏南通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原公司经原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以定向募集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县(现南通市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847141-1。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精神,原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进行了重新登记。1995年11月,原公司更名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1103512。目前,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20600000157784。	第二条 公司原名江苏南通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原公司经原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县(现南通市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847141-1。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精神,原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进行了重新登记。1995年11月,原公司更名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1103512。目前,公司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138471411L。	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于199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于199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2014年5月8日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	修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后续条款序号相应更新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是清理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报告,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3、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并提交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6月27日期间 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周六、周日除外)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政巍 邢雨梅 电话:(0513)86639999 86639987 传真:(0513)86563501 86639987 邮箱:zygf@zy600770.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邮编:22637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修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